

## 书评

← (上接5版)

引高明士,《隋唐贡举制度》,第一章)

## 二、尚书省六部与寺监关系

萨先生指出今人有谓尚书与寺监并不重复,盖尚书为制定政令之机关,寺监为执行政令之机关。但尚书既然制定政令,则中书门下所议者又为何事?若谓中书门下只议要旨,而将要旨制成政令者则为尚书,如是,中书门下何必设置五房?萨先生以为六部与寺监均是执行机关,而尚书省为行政总机。接着举六部与寺监职权有重复之事例,并引杜佑奏请裁撤职权重复之机关,扩大六部之组织,将寺监纳入六部之内。其不能裁撤者,法律上亦应隶属于尚书省。(上揭,

《六典》及《旧(唐)书·职官志》所记九寺职掌,都无上承某部之规定。如八寺各有所承,应按吏户礼兵刑工之次第分叙,且不应光禄独缺。(参看岑仲勉,《隋唐史》,北京:中华书局,1982、1984,第556页;同氏,《隋唐史》,石家庄:河北教育出版社,2000、2002,第521页亦同)关于这些问题,其实严氏皆有说明,所谓重复问题,严氏曰:“重设之意义有二:一则上下之重,一则并列之重。”至于杜佑《通典》之说,严氏以为杜氏对于唐代前期尚书省之制度并无深切认识,自亦不能辨时制与旧制之差异,所以不明尚书、寺监、诸使三者性质之有别,亦自有故。至于光禄寺问题,政书不言其所承,推其性质,盖亦承受于礼部

胡可先共著,《唐九卿考》,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3,第49页)笔者此处赞同严氏说。

萨先生讨论六部与寺监关系,尚有以下两项问题:一是过于依赖杜佑说。杜氏是取唐朝后半期之制,上溯开元以前之制,甚为不妥,严氏已有批驳,不再赘词。论唐朝制度,应以唐初至开元前期之制度为据,其后已变形。二是“中书门下”及其设置五房问题。开元十一年,张说奏改政事堂曰中书门下,列五房于其后,分掌庶政。其政事印改为“中书门下之印”。(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一十二《唐纪》)这是唐朝三省制度的一大改变,标示着唐朝前期制度到开元十年为止,其后为新制,萨先生取“中书门下”之运作方式,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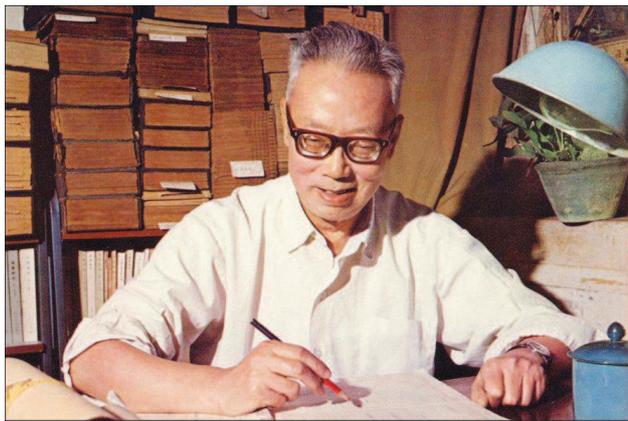
价,其特质之一,是寓兵于农,农兵合一,士不失业,可以防止军阀割据。(上揭,第99—104、165页)按,府兵是不是兵农合一,学界有讨论,陈寅恪采肯定说(参看陈寅恪,《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》〈六,兵制〉,台北:里仁书局,1981,第139—140页),岑仲勉采否定说(参看岑仲勉,《隋唐史》,第216—217页),学界迄今多采肯定说。将隋唐之强盛,归于府兵的说法,可能受邝侯(即李繁,李泌之父)《家传》(《玉海》卷一三八引)以及宋人观点的影响。唐太宗贞观三年,魏征对唐太宗说:“比年国家卫士不堪征战。”(《贞观政要》卷二《直谏》)即说明府兵不能用来征战,它的任务,主要在于轮番宿卫京师。唐朝对外作

兵”(上揭,第157、246页),此说是取自《新唐书·兵志》,但唐长孺在《唐书兵志笺正》已指出此项记事有误,反而以为:“府兵之坏,正坐用兵之繁。”(唐长孺,《唐书兵志笺正》,北京:科学出版社,1957初版,第24页)当以唐说为是。萨先生又指出府兵是“二十为兵”(上揭,第224页),此说亦沿袭《新唐书·兵志》,唐先生亦作辨正,以为唐朝丁男都在二十一,其后更作放宽,但无以二十成丁,所以应当说是二十一为兵[参看前引唐长孺,《唐书兵志笺正》,第14—15页。按,唐氏此书后来收入《唐长孺文集》第5册,北京:中华书局,2011,读者可参阅。另外,台湾由杨家骆主编,《新旧唐书合钞》第九册亦收入唐长孺《唐书兵志笺正》一书(鼎文书局,1973年),萨先生已不及参阅,殊为可惜],学界目前亦采唐说,宜作更正。由于萨先生写作此册时,两岸关系紧张,无法参阅唐氏书,不能责怪萨先生。

至于均田农民与奴隶问题,萨先生以为均田之制,每夫受田百亩,人各有田,农民从军,其田是由奴隶耕种。但奴隶来源,主要来自战争的俘虏,且受季节影响。如果俘虏少,则耕种与兵源都受其影响,府兵制度自然要归于破坏。这里较具争议的问题,在于农田劳动者究竟是农民,抑或是奴隶?(上揭,第156页)不论中国或者日本,争辩甚多,就农民而言,国家授受土地,其实是一种限田政策,对户籍、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都有限制,这种情况下的农民究竟是自由农,或相当于农奴,或相当于奴隶性质,学界亦争辩不休。奴隶属于贱民阶层,唐代贱民有多种身份,大要分官贱民、私贱民,从事生产之奴隶,究竟是属于何种奴隶?此事是否具备普遍性,抑或只是特定人家,仍待厘清,并非泛泛陈述,即能说清。萨书终究是通论书,此等问题,不宜苛求具体解明。[关于奴隶性质问题,包括海内外学者的探讨,可参看李天民,《中国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》(南京: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4),第一章第一节“中古良贱身份制度研究的历史及理论方法问题”]

以上是萨书可读性之萃萃大者,瑕不掩瑜,虽是旧版重刊,仍不失学术价值,读者可细嚼品尝,定会有所创获。

(作者为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名誉教授)



唐长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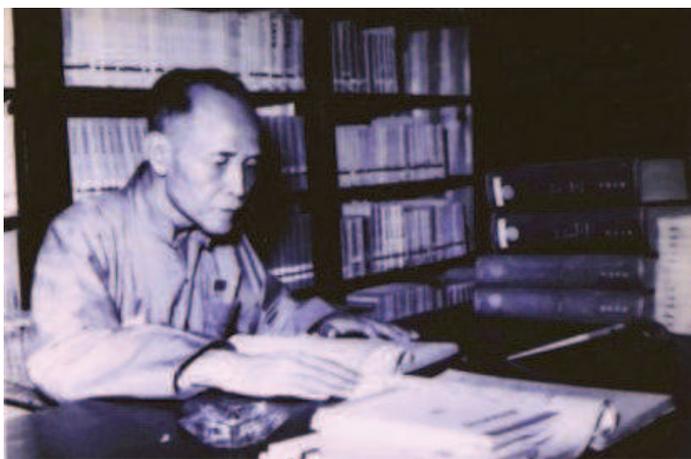


陈寅恪



← 严耕望

↓ 岑仲勉



第318—320页)萨先生所谓的“今人”,当指严耕望所撰的《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》一文。(初稿刊于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二十四本,1952.11。再稿刊于《唐史研究丛稿》,香港:新亚研究所,1969.10。增补刊于《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》,台北:联经出版事业公司,1991.5,第431—507页,此处采用最后的刊本)其与萨先生论点接近的,还有岑仲勉,岑氏以为

者。严氏之尚书省行政系统图,亦标示光禄寺隶属于礼部。(参看前引严耕望,“论唐代尚书省之职权与地位”,第471、477、479页)再者,郁贤皓、胡可先所著《唐九卿考》一书亦采用严氏说,指出六部与九寺五监的职掌各有侧重,六部为国家行政管理机构,具有领导的职能,颁布政令,由卿监百司施行,九寺在行政上受六部的节制,是中央内部的事务机关。(郁贤皓、

述唐朝前期制度,并不恰当。

## 三、府兵制、均田农民与奴隶制

府兵制、均田农民、奴隶制等,是唐史上的重要问题,迄今海内外学者探讨甚多,限于篇幅,无法一一说明,此处只简单说明其问题所在。就府兵制而言,萨书有多处提及,尤其指出唐所以治理天下者,一是府兵之制,二是文官制度,而这两种制度又各有缺点。萨先生对府兵制有较高评

战的兵力,主要是来自征募。府兵为何不堪征战?原因很多,此处无法详细探讨,但至少从其兵源检讨隋唐与西魏北周之差异,即可理解同样选取中上人家时,素质即截然不同。萨书第104页引王船山《读通鉴论》卷二十《唐太宗》条曰:“(府兵)实无一卒之可凭。”看似酷评,亦有值得深思之道理。府兵之法所以寝坏,萨先生多次指出在于高宗、武后时代“天下久不用